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方 馨 敏

代 理 人 林 怡 君 律 師

相 對 人 即 債 國 泰 世 華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明 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滙 誠 第 一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莊 仲 沼

相 對 人 即 債 萬 榮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呂 豫 文

相 對 人 即 債 良 京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今 井 貴 志

相 對 人 即 債 陽 光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宮 文 萍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免 責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01 債務人方馨敏不予免責。

02 理由

03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4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5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  
06 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07 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8 二、經查：

09 (一)債務人於民國112年6月16日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  
10 地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該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  
11 第204號受理，於112年7月20日調解不成立，於同日以言詞  
12 聲請清算，因該院認無管轄權，於112年11月6日以112年度  
13 消債清字第97號裁定移送管轄，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  
14 第267號於113年7月29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全體普通債  
15 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下同)0元，本院於114年2月2  
16 5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4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  
17 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

18 (二)消債條例第134條

19 1. 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定，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20 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  
21 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即構成不免責事  
22 由。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立法理由，已說明設第8款之  
23 目的為使清算程序順利進行，故於債務人故意於財產狀況、  
24 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該條例第9條第2項到  
25 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  
26 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  
27 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  
28 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03條或第136條第2項協  
29 力調查義務等，勢必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不宜使債務人免  
30 責。

31 2. 次按消債條例第102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及其使用人應將與其

01 財產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其所管有之一切財產，移交管  
02 理人或法院指定之人。但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在此限。

03 3. 查，本院於113年7月29日開始清算程序，債務人於113年8月  
04 9日以書面陳報應屬清算財團財產，其中包含國泰金融控股  
05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金公司）股票401股（司執消債清卷  
06 第69、75頁），因國泰金公司陳報股票401股已領取，無法辦  
07 理轉撥（司執消債清卷第189頁），本院於113年11月19日發函  
08 給債務人，命其文到7日內移交實體股票給法院（司執消債清  
09 卷第197頁），債務人於113年11月28日陳報已遺失實體股  
10 票，現已申請掛失補發等語（司執消債清卷第203頁）。

11 4. 而依「股票掛失程序及處理時間」流程表，債務人本應於11  
12 3年11月25日取得報案證明、辦理掛失手續，113年11月30日  
13 （於5日內）至臺北地院辦理公示催告之聲請，於113年12月  
14 7日預計收到公示催告裁定及向法院聲請公告，113年12月15  
15 日自行列印法院網站公告全文，114年3月18日於聲報權利屆  
16 滿後，聲請除權判決，114年4月8日取得判決之後，至公司  
17 辦理補發新股票（本案卷第85頁）。

18 5. 然債務人卻於114年2月17日始至警局報案取得報案證明及向  
19 國泰證券辦理掛失；114年4月9日才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1  
20 14年5月14日收到法院寄來的民事裁定，114年5月20日向臺  
21 北地院聲請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預計於114年9月3  
22 日聲請除權判決，預計114年10月初辦理股票紙本補發等  
23 情，亦有債務人辦理日期時間序為憑（本案卷第83頁）。

24 6. 依上流程，債務人於113年11月向國泰金公司提出股票換發  
25 申請後，即應依「股票掛失程序及處理時間」流程表進行相  
26 關程序，何況債務人於113年11月28日向法院陳報已遺失實  
27 體股票，現已申請掛失補發等語，已如前述。但債務人實際  
28 上卻於114年2月17日才正式進行辦理掛失，並拖延至114年4  
29 月9日才聲請公示催告，至司法事務官於114年2月25日終止  
30 清算程序時，仍未能交付實體股票給法院，堪認違反移交財  
31 產義務，致債權人無法於清算程序受償分配，受有損害，並

01 重大延滯程序，應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事由。

02 (三)又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張依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月21日  
03 函文記載債務人將應屬清算財團財產55萬元給付家屬方碧  
04 蓮，拒不繳回，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之事由云云(本  
05 案卷第51頁)，並提出司法事務官出具之通知函為憑(本案卷  
06 第57-58頁)。

07 1. 按債務人明知已有清算之原因，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  
08 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  
09 務，顯見債務人於其經濟狀況不佳之情形下，提供擔保或消  
10 滅債務圖利特定債權人，核其所為，或於清算之原因有可歸  
11 責性，或有意增加負擔、減少清算財團之財產，均使多數債  
12 權人無端受害，自有加以制止之必要，尚不宜使之免責(消  
13 債條例第134條第6款立法理由參照)。又按消債條例第134  
14 條第6款規定所稱「本人之義務」，係指債務人實體法上之  
15 義務而言。債務人將先前領有之退休金，全數用以清償債權  
16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已屆期之債務，係清償已屆清償期之債  
17 務，為履行實體法上之債務，不是「非基於本人之義務」，  
18 尚不該當於該款規定不免責事由。至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  
19 清算程序前，就已屆清償期之債務，對於部分債權人任意清  
20 償，係屬消債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款所定偏頗行為，於清算  
21 程序開始後，管理人固可撤銷該行為，惟究與消債條例第13  
22 4條第6款規定不免責事由有別，不應混淆(參見司法院101  
23 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3號研討  
24 結果、審查意見、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  
25 意見)。由消債條例第134條第6款之規定及民事業務研討會  
26 之結論可知：該當上開條款不免責事由，除債務人明知已有  
27 清算之原因外，尚須「非基於本人之義務」，二者缺一不  
28 可；而清償已屆清償期之債務，為履行實體法上之債務，乃  
29 是「基於本人之義務」。

30 2. 債務人因10幾年前在中華牙醫診所進行植牙手術，向姊妹方  
31 碧蓮借錢，於112年至113年6月按月清償3萬元，於113年6月

01 清償完畢等情，業據提出方碧蓮出具之切結書(司執消債清  
02 卷第205頁)、健保局申報紀錄明細表影本(本案卷第87-143  
03 頁)，可見債務人於113年7月29日開始清算前，清償對方碧  
04 蓮已屆清償期之債務，為履行實體法上之債務，乃是「基於  
05 本人之義務」，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6款之不免責事由。

06 (四)另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張依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月21日  
07 函文記載債務人於112年8月14日出國旅遊，違反消債條例第  
08 89條義務，符合第134條第8款立法理由列舉之情事云云(本  
09 案卷第52頁)，並提出司法事務官出具之通知函為憑(本案卷  
10 第57-58頁)。

- 11 1. 按消債條例第89條規定，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  
12 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  
13 權限制之。債務人非經法院之許可，不得離開其住居地；法  
14 院並得通知入出境管理機關，限制其出境。
- 15 2. 依其立法理由為債務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用，屬清算財  
16 團費用，為本條例第106條所明定，為防止清算財團之財產  
17 不當減少，債務人之生活，本不宜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  
18 且清算制度賦予債務人重獲新生、重建個人經濟信用之機  
19 會，無非期以清算程序教育債務人，使之了解經濟瀕臨困境  
20 多肇因於過度奢侈、浪費之生活，故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後，  
21 即應學習簡樸生活，而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法院並  
22 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期能導正視聽，使  
23 債務人、債權人及社會大眾明瞭清算制度為不得已之手段，  
24 債務人一經利用清算程序清理債務，其生活、就業、居住遷  
25 徙自由、財產管理處分權等即應受到限制，而非揮霍無度、  
26 負債累累後一勞永逸之捷徑，爰設第一項。債務人聲請清算  
27 後，就法院、管理人關於財產狀況之訊問、詢問，有報告、  
28 答覆之義務，且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毀損財產，自宜就其居  
29 住遷徙予以限制，以利於清算程序之進行，爰明定債務人須  
30 經法院許可後，始得離開其住居地。又法院認有限制債務人  
31 出境之必要時，並得通知入出境管理機關，以達限制債務人

01 住居之目的，爰設第二項。

02 3. 經查，債務人於112年8月12日至112年8月14日出境，有入出  
03 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稽(本案卷第21頁)，據債務人辯稱是  
04 去日本沖繩自助旅行，旅費2萬元，是我妹出錢等語(本案卷  
05 第77頁)，業經提出方碧蓮出具切結書，記載旅遊相關費用  
06 共30,000元，由其資助等語(本案卷第145頁)及自由行套裝-  
07 行程確認單為憑(本案卷第147頁)。因出國旅費並非由債務  
08 人負擔，並無清算財團之財產不當減少，而於112年7月20日  
09 前置調解程序，經橋頭地院司法事務官詢問管轄事由，經債  
10 務人代理人表示若法院認有移送管轄之必要，債務人無意見  
11 等語(調卷第111頁)，經橋頭地院112年8月17日分案為「消  
12 債清」卷，112年9月13日命債務人說明補正若干事項(前卷  
13 第13頁)，則債務人於112年8月12日至112年8月14日短暫離  
14 開住居地，對於法院、管理人關於財產狀況之訊問、詢問之  
15 報告答覆並無影響，且未導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  
16 程序，不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事由。

17 (五)消債條例第133條

18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19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20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21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22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23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4 者，不在此限。

25 2. 經查，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持續擔任照顧服務員工  
26 作，113年8月至114年5月收入依序為64,696元、83,160元、  
27 63,782元、59,254元、61,785元、61,149元、49,316元、6  
28 2,856元、72,760元、68,112元，有薪資單影本為憑(本案卷  
29 第63-68頁)，扣除113、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30 之1.2倍金額17,303元、19,248元，仍有餘額(至債務人主張  
31 每月支出34,145元 {本案卷第151頁}，並未提出各項目之

01 證據及必要性，並非可採)。

02 3.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為0元，低於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  
03 間可處分所得551,054元【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67號裁定  
04 所列聲請前二年即110年6月至112年5月期間收入之加總，其  
05 中債務人112年1月至5月收入依序為35,607元、53,540元、4  
06 4,650元、38,072元、62,55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406,214  
07 元【以110年度至112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08 金額為16,009元、17,303元、17,303元之加總，逾此範圍金  
09 額，未獲舉證，並非可採】之數額144,840元(計算式見附  
10 件)。因此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  
11 由。

12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第8款所  
13 定事由，應予免責。

14 四、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但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15 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  
16 權額之 20% 以上(即普通債權3,274,366元之20%為654,873  
17 元以上，見司執消債清卷第139頁債權表)者，法院得依債務  
18 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2條定有明文，故債務人  
19 繼續清償達該條所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  
20 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22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裁定，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  
25 抗告費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黃翔彬